

编制单位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



企业名称	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
企业地址	湖北省郧县茶店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304767424802H		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
联系人	李萍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872180030
评价目的	评价生产1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产品的环境影响		
功能单位	1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产品		

评价结果：
依据ISO 14040、ISO 14044:2006等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相关标准，对企业生产的1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产品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评价范围及结果如下所示：
（1）系统边界
本研究的系统边界为原材料获取、原材料运输、硅酸盐水泥生产到产品出厂的1吨普通

水泥生产过程的CO ₂ 排放	6.74E+02	CWD
水泥生产过程的GWP	2.24E+02	ADP
水泥生产过程的kg Sb eq	2.24E+02	WU
水泥生产过程的kg SO ₂ eq	9.79E+01	AP

ODP

kg CFC-11 eq

1.52E-06

(3) 生态设计建议

基于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 1 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.O42.5）产品 LCA 结果，对减少环境影响方面提出以下建议：

1) 原材料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；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废渣进行有效处理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；采用节能设备和工艺，降低能源消耗；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回收和再利用，减少垃圾填埋量。

2) 加强供应链管理。鼓励原材料供应商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中减少原料、燃料和能源消耗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。

3) 提高产品能效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，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减少能源浪费；优化生产工艺，提高生产效率，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。

(4) 其他

4) 产品包装和运输。优化包装设计，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；采用环保包装材料，如可降解材料或回收材料；优化运输路线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排放；鼓励客户使用环保包装和运输方式。

